

天台养花被邻居告了,法院判赔4万元

在苏州某小区,有居民侵占公共通道,在天台摆花坛、种花草,还将消防通道锁住,影响到了邻居的生活,引起邻居不满。近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相邻权纠纷进行了宣判。

王某和张某是同一小区上下楼的邻居。某天,王某发现房屋主卧有渗水的情况,检查后认为是由于张某在屋顶天台设置花坛、种植花木导致的。据王某陈述,张某在通往天台的公共消防通道内搭建架子、柜子、放置生活杂物,并将消防通道门从内锁住,使王某无法前往天台查找渗水原因并维修渗水屋顶。双方发生纠纷,协商未果。于是,王某便去法院诉请张某拆除天台种植的所有植物及花坛,恢复原状,并且清除公共通道内张某的个人物品,恢复消防通道原状以及赔偿王某的租金损失和律师费损失

5.2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占用、堵塞该公共通道的行为妨碍了王某作为共有业主的正常通行,使公共部位变为张某的独享空间,已超出其合理使用的范围,更可能存在紧急情况下危害消防救援和人员安全疏散的情况。张某应当清除公共通道中的个人物品,恢复公共通道原状,且不得在通往天台的公共通道及门窗上设置障碍物。

针对王某提出的赔偿租金损失5.2万元,法院认为,王某多次通过物业公司、居委会、派出所等沟通协调,但张某均未予以积极配合,客观上导致王某无法及时对房屋渗水部位进行维修,张某应对延误维修给王某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考虑到王某在处理纠纷时也存在言语不当的过激行为,导致双方矛盾加剧。综合各项

因素,法院酌定张某赔偿王某损失4万元。

本案判决后,张某不服,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相邻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现实中,小区业主私搭乱建,随意侵占公共空间的现象并不鲜见,不仅侵犯到相邻业主的权利,也影响邻里和谐。业主对业主共有部分行使共有权的同时应承担合理、谨慎、限度利用的法定义务,超过合理使用的必要限度,应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

通讯员 袁法轩
现代快报+记者 高达
实习生 徐晓安

职工停休病假返岗,遭单位拒绝

法院:不得限制,快安排工作

近日,连云港开发区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的劳动争议案件,职工主动提出停休病假返岗上班,而用人单位以职工劳动能力尚未恢复,要求劳动者继续休病假,拒绝安排工作。最终法院判决撤销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工作的通知,限其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为职工安排工作。

2018年12月,徐某因脑内出血入院治疗,2019年2月出院。同年9月12日,徐某在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为脑内出血后遗症。11月7日,徐某前往医院进行CT复查,检查报告载明诊断为小脑软化灶形成。2020年1月9日,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出具门诊诊疗证明书,载明徐某可进行正常生活和工作。徐某随即向用人单位连云港某机械公司申请返岗上班。

2020年3月27日,连云港某机械公司向徐某发出通知表示,徐某不

适合上班,公司不予安排工作。徐某收到通知后,向连云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2020年6月28日,连云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认定连云港某机械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徐某具有不适合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的证据,裁决撤销其作出的停工通知,责令其按照徐某生病前岗位安排正常工作。

连云港某机械公司不服仲裁,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中,该公司申请对徐某劳动进行能力鉴定。连云港开发区法院审理认为,医疗期保护的是符合休病假的职工在最长期限内休病假并享受病假工资待遇且不被解雇的权利。劳动者滥用医疗期制度休病假、企业利用医疗期制度限制劳动者返岗上班的均不符合医疗期制度设置的根本目的。劳动者因身体健康

恢复,不需要休病假的,应当及时与单位沟通,返岗上班。

本案中,徐某在患脑出血疾病后,经过一段时间治疗休养,其言谈举止与常人无异,医院出具的医疗诊疗证明书也表示徐某可以正常生活和工作。用人单位应当尊重徐某的要求,安排其从事原工作,如果其不能从事原工作的,也应当另行给徐某安排工作。用人单位拒绝为徐某安排工作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其向法院申请对劳动能力鉴定无法律依据。

综上,法院依法驳回用人单位连云港某机械公司主张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判决撤销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工作的通知,限其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为职工安排工作。二审期间,用人单位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
通讯员 薛子裔 徐威

男子爬山误闯墓区吓得报警:走到哪都是墓碑,快来帮帮我

“是110吗?我现在在穹窿山后山,找不到下山的路了,走到哪都是墓碑,门还锁着,我好害怕呀,你们能不能来帮帮我……”日前,苏州吴中警方接到报警,一名男子称自己在爬山时不小心迷路了,四周都是墓碑,无法离开。

接警后,吴中分局藏书派出所随即与报警男子取得联系,并通过研判找到了男子所在的大致位置是在穹窿山后的金鸡山公墓附近。搜救警力一路上山,四处搜索着迷路男子的身影。经过一番寻找,民警终于在墓区发现了一名身着黑色衣服的男子,男子见状也是兴奋不已。“你们来了,太好了,我都吓死了,这四周都是公墓呀,门都锁了我出不去了。”男子见到警方的一刹那,长舒了一口气。

民警询问后得知,迷路的男子姓马,家住苏州工业园区。事发当天中午,马先生独自一人来到吴中区穹窿山游玩,爬了一会儿山后,突然想看下其他的风景,于是选择小道翻过山脊,从另一面山坡下山。然而在连续走了几个小道后,



马先生被困墓区 警方供图



扫码看视频

马先生发现过往的行人变得越来越少。当他翻过穹窿山后山的茶园时,突然开始出现成排成列的坟墓。因心中十分害怕,马先生只好硬着头皮加快脚步往前走,但走了半天周围仍然是一排排的墓碑,他这才意识到自己误入墓区了。马先生本想坚持自己走出去,绕了半天好不容易才看见一个出入口,没想到门还锁上了。墓园四周荒凉无

人,只有风吹过树梢发出细微的声响,马先生身心俱疲,终于支撑不住,选择报警求助。

随后,搜救警力带领马先生慢慢下了山。据悉,马先生看到被锁上的出入口,其实是墓园的南门,常年关闭,只有东门才开着,如果没有选择报警,马先生恐怕还要花费很长时间才能离开。

现代快报+记者 高达

幼师用热熔枪烫伤多名孩子

法院判刑并开出从业禁止令

快报讯(记者 李子璇)戴某是淮安一私立幼儿园教师,2021年4月,是她在该校教课的第八个月。课上,几名小班孩子不听从管理,她一气之下拿起加热过的热熔枪点烫多名孩子的手背。

5月30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获悉,法院依法判决戴某虐待被看护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禁止戴某在刑罚执行期间及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未成年人教育看护工作。

记者从校方获悉,2020年7月戴某从某教师进修学校毕业,但是来该幼儿园就职时并没有教师资格证。按规定,没有资格证是

不能当老师的,但因幼儿园当时缺老师,且戴某实习期间表现不错,园方遂同意了她先来教学,并表示私立幼儿园招聘有证老师确实比较困难。

法院表示,小班孩子均在4岁左右,戴某对未成年幼儿负有看护职责,虐待被看护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虐待被看护人罪。作为幼儿教师,戴某本应对幼儿细心看护、教育,但其违背职业道德及看护职责要求,使用热熔枪烫伤多名幼儿,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幼儿身心健康,且社会影响恶劣。法院在依法对其判处刑罚的同时,为保护儿童权益,对戴某判处了从业禁止令。

男子驾车闯禁区故意遮挡号牌 结果遮住号牌没遮住自己

快报讯(通讯员 宁实 郭俊良 记者 王瑞)去年11月驾驶黄牌货车通过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禁行区域被电子警察抓拍,司机不但没有吸取教训,今年竟再次在相关路段违反禁令标志。这次,他为了躲避曝光对车辆号牌进行了遮挡,可他没想到的是,遮住了号牌却没遮住自己,两次违法竟然穿了同一件衣服,结果自作聪明的行为,给他带来了更为严厉的处罚。

5月22日晚上10点多,一货车驾驶人故意遮挡号牌闯禁区,被南京交警高速十六大队发现。虽然违法照片中货车的车牌被人为折弯,导致最后一个数字被遮挡,但大队随后通过对车辆号牌、线路和驾驶人衣服进行查缉研判,

很快就锁定了真实号牌。经过查询,民警发现该车在2021年11月14日晚上9点多,就曾因闯禁区被电子警察抓拍并接受了处罚。虽然最近的照片中驾驶人面部被遮挡,但身上两件一模一样的衣服告诉交警这很可能是同一个驾驶人。

很快,高速交警通过车辆所属企业负责人找到了这名二次违法的驾驶人。面对询问,驾驶人承认了违法事实,连他自己也没注意两次穿的衣服居然是一样的。面对询问,驾驶人解释称当晚道地有急活,为了赶时间就抄近道走了江心洲长江大桥。同时,为避免被抓怕便遮挡了号牌。最终,驾驶人因遮挡号牌、闯禁区被依法处以300元罚款记10分。

丈夫起诉离婚 全职太太要求家务补偿获支持

快报讯(通讯员 张丹 记者 高达 实习生 徐晓安)丈夫忙于工作,妻子在家做全职太太包揽家务。慢慢地,夫妻二人感情不和,丈夫便向法院起诉离婚,妻子向丈夫索要家务劳动补偿。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离婚纠纷案件。

谭先生和王女士于2015年结婚,婚后第一年便生育了儿子小谭。由于小谭是早产儿,自小谭出生后,王女士就辞职在家全身心照顾儿子和家庭,而谭先生则一直忙于自己的工作。后来,随着夫妻双方缺乏交流,两人感情慢慢疏远,到2021年底分了居。分居后,儿子仍由王女士抚养,为了补贴家用,王女士还带着儿子去做兼职。

谭先生觉得自己与妻子和好无望,便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谭先生认为自己收入要高于王女士,能给儿子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要求儿子小谭给自己抚养。作为全职太太的王女士表示同意离婚,但儿子必须由自己抚养,并要求谭先生支付其家务补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一方

因抚育子女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本案中,王女士自生育儿子之后,一直在家照顾儿子,为抚育儿子、协助谭先生工作承担了较多义务,综合双方结婚时间、案情以及其他财产的分割情况,法院酌情认定谭先生应补偿王女士3万元经济补偿款。

另外,由于小谭一直同王女士生活,为保护其成长环境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法院认为小谭宜由王女士继续直接抚养教育,谭先生支付抚养费。

承办法官提醒,婚姻关系中,一方发展事业离不开另一方的保障。《民法典》第1088条最新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家务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无形的,但应该被肯定。在离婚时,家务劳动付出较多的一方,应当获得另一方给付的经济补偿。